

##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分部门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9098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如果被保险人的业务分部门经营且各部门的经营结果可以分别确定，则主险条款中有关毛利润及营业收入的规定应分别适用于每个部门。如果主险合同中与毛利润有关的保险金额少于各部门（不论是否受损失事故所影响）毛利润率乘以其年度营业收入（如最高赔偿期超过 12 个月时，以按比例增加的倍数计）所得的总和，则出险后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。